**开鲁县慈善总会**

**常务理事会会议议事规则**

第一条 为推进常务理事会会议制度化、规范化，提高科学决策、民主决策、依法决策的能力，提升工作效率，根据《开鲁县慈善总会章程》和相关政策法规，结合总会实际，制定本规则。

　 第二条 常务理事会是总会在会员代表大会、理事会闭会期间，由会长或会长授权的会领导主持召开的日常工作会议，负责形成重要决议、落实相关事项，推进工作有序开展。

　 第三条 议事范围

　 （一）传达上级及主管部门重要会议、文件精神，研究部署贯彻落实意见。

　 （二）贯彻落实会员代表大会、理事会会议决定，通报相关工作执行情况。

　 （三）研究年度工作思路、年度工作清单、年度工作总结等全局性工作。

　 （四）研究部署总会重要工作、阶段性工作任务，听取工作汇报、意见和建议，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，通报工作情况和重要事项。

　 （五）研究讨论总会业务性规章制度及落实措施。

　 （六）研究决定副会长以下人员的人事任免，以及应由常务理事会研究的其他事项。

　 第四条 会议由会领导班子成员参加，相关人员根据议题需要列席。因故不能出席的，应向会议召集人请假。

第五条 会议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。根据需要，经会长审定后可随时召开。

　 第六条 议事程序

　 （一）会前准备。议题实行会前告知，一事一议，一般不在会上临时动议。

（二）会中决策。会议严格遵循“集体领导、民主集中、充分讨论、会议决定”的原则，实行会长负责制。会议研究事项以会议主持人最终综合汇总确定意见为准，办公室指定专人负责记录，会议研究讨论的各项内容，与会人员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保密。

　 （三）会后落实。会议决定的重要事项，由会领导根据分工和职责组织实施。遇有分工和职责交叉的，由会长明确一名分管领导牵头负责，各相关人员积极配合。

　　第七条 本规则所涉及的内容，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上级部门另有要求的，从其规定和要求。